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16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和省委、市委及区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藁城和法治藁城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十)统筹推动全区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

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33.1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3.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3.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43.81	**总计**	62	1,143.8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3.81	1,143.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99	174.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4.99	174.99					
2013105	专项业务	174.99	17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3.18	933.18					
20402	公安	933.18	933.1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33.18	93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4	3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4	3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4	3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3.81	501.66	642.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99		174.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4.99		174.99			
2013105	专项业务	174.99		17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3.18	466.03	467.16			
20402	公安	933.18	466.03	467.1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33.18	466.03	46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4	3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4	3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4	3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4.99	17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33.18	933.1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64	35.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3.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3.81	1,143.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43.81	**总计**	64	1,143.81	1,14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43.81	501.66	642.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99		174.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4.99		174.99
2013105	专项业务	174.99		17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3.18	466.03	467.16
20402	公安	933.18	466.03	467.1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33.18	466.03	46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4	3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4	3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4	3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7.88	30201	办公费	6.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6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1.4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0.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3.93	公用经费合计					3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43.8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25.47万元，降低22.15%，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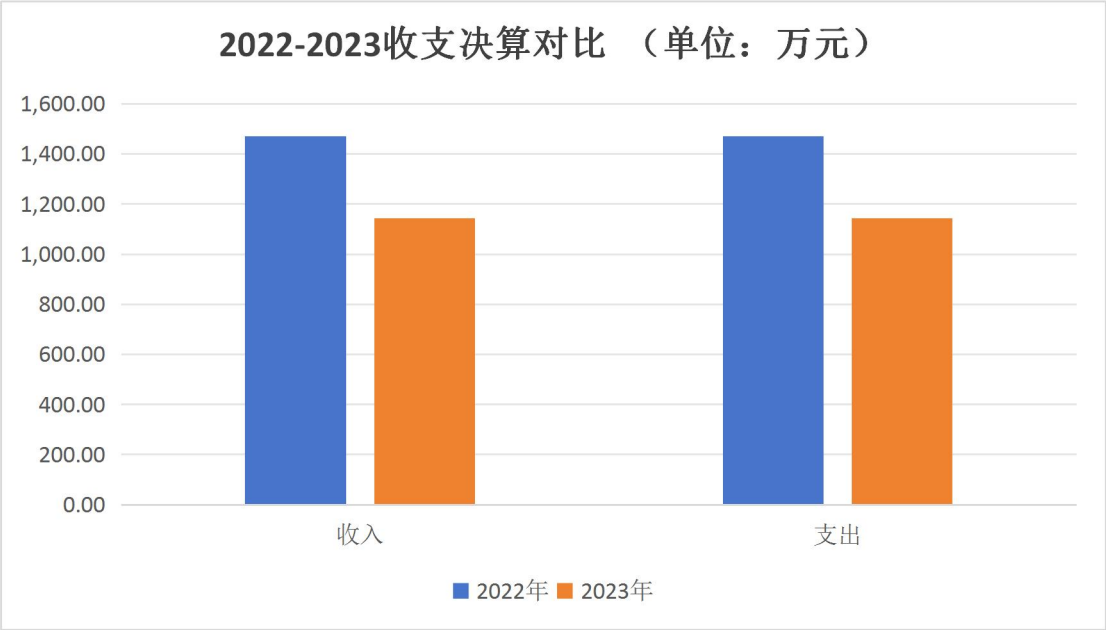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43.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3.8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4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1.66万元，占43.86%；项目支出642.15万元，占56.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

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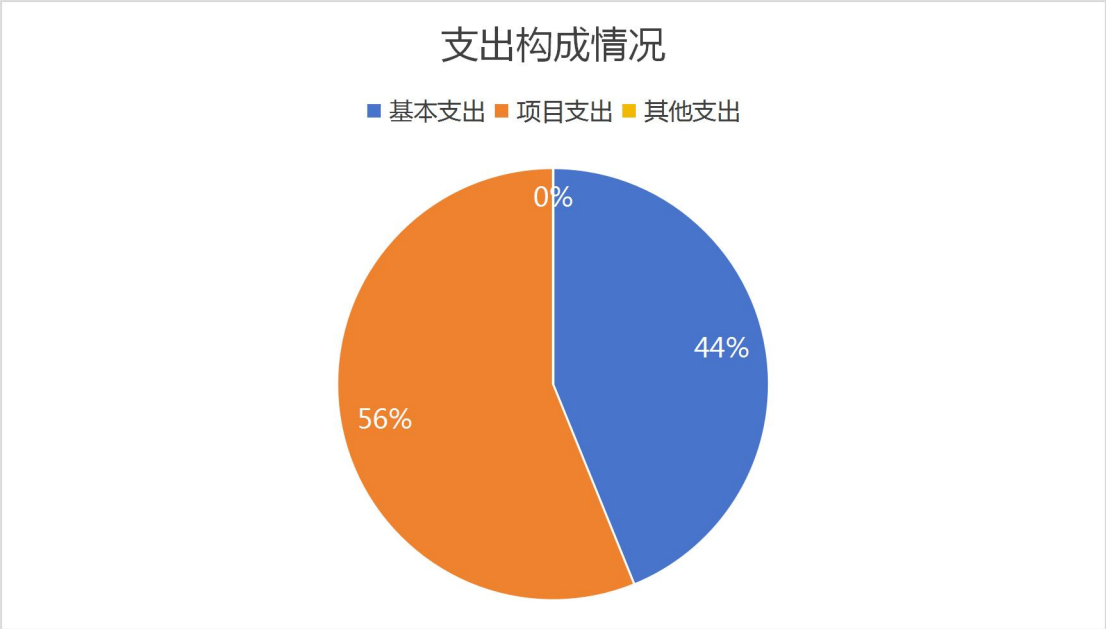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43.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5.47 万元，减少 22.15%，主要是压减项目开支；本年支出 1,143.81 元，比上年减少 325.47 万元，减少 22.15%，主要是压减项目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43.81万元,比上年减少325.47万元，减少22.15%，主要是压减项目开支；本年支出 1,143.81万元，比上年减少325.47万元，减少22.15%，主要是压减项目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4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8%，比年初预算增加13.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乡村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工作经费；本年支出1,14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8%，比年初预算增加13.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乡村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工作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4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8%，比年初预算增加13.3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乡村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工作经费；本年支出1,14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8%，比年初预算增加13.38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了乡村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工作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3.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4.99 万元，占 15.3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33.18 万元，占 81.59%；住房保障（类）支出 35.64 万元，占 3.1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1.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增加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

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加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7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94 万元，减少 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预算较 2022 年人员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7.0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7.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0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42.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14%。2023年度共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共涉及资金0万元；共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共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对“网格员手机APP服务费”一个一级项目开展了

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网格员手机 APP 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一个项目“网格员手机 APP 服务费”的绩效自评结果。

“网格员手机 APP 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格员手机 APP 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97 万元，执行数为 5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地勘察和会计核对，区委政法委网格员手机 APP 服务费项目实施，完成了项目立项时的各种绩效目标，结合我区实际，为了认真落实上级有关要求，按全区人口(社区按 300-500 户或 1000 人，行政村按照一个村民小组划分一个或多个网格)，我区共有网格员 1110 名(含管理人员)，综治信息系统(手机 APP)通讯资费元(手机由运营商提供)，共计采购金额 529700 元。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藁城区委政法委　　填表日期：2024年5月20日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07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网格员手机APP服务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结余资金情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调整数：	529700	资金到位数：	529700	资金执行数：	529700	结余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529700	其中：财政资金	529700	其中：财政资金	529700	结余资金去向	100%
	其他（写明来源，例：自筹）		其他（写明来源，例：自筹）		其他（写明来源，例：自筹）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进一步筑牢平安藁城建设基础。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采购金额		10	=52.97万元	52.97万元	10
		质量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	≥90%	96%	10
		时效指标	完成资金支付时间		10	≥6月份	6月	10
		成本指标	话费采购成本		10	=52元/月	52元/月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金额执行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响应速率(%)		40	≥90%	95%	39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	≥90%	95%	10
	总分							99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无						
	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王颖娟　　联系电话：8804191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并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我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平均得分96.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本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